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

(本制度于2010年2月6日经公司四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确保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强化媒体信息排查、归集、保密,改善和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加强媒体信息排查,落实维稳责任的通知》、《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敏感信息是指:

- (一) 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二) 网络、报刊、电视、电台等媒体对本公司的报道、传闻等;
- (三) 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敏感信息。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敏感信息排查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公司、控股股东及所属企业的网站、内部刊物进行排查,防止敏感信息的泄露;同时将网络、报刊、电视、电台等媒体对本公司的报道、传闻等进行归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防止其对公司经营及股价等产生重大影响;对敏感信息的保密及披露进行管理,避免内幕交易及股价操纵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为敏感信息的归集、管理及对外披露的部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理公司敏感信息的保密及披露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司将通过内部信息自查,向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询问,对涉及本公司的重大报道或传闻,如经营业绩、并购重组、签订或解除重大合同等事项进行核实。

各部门、子公司管理人员等内部信息知情人作为报告义务人,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和资料进行排查。主要排查事项如下:

(一) 常规交易事项

1. 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

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应包含在内)；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 提供财务资助；
4. 提供担保；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8. 债权或债务重组；
9. 签订许可协议；
10.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开发项目。

(二) 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三) 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重大事件

1. 生产经营情况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政策或法律、法规、规章发生重大变化等)；
2. 订立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生产经营合同；
3.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4. 发生重大设备、安全等事故对生产经营或环境保护产生严重后果，在社会上造成一定影响的事项；
5. 在某一技术领域取得突破性成果，或科研项目投入生产后，使生产经营产生巨大变化的事项；
6. 公司净利润或主要经营产品利润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
7. 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 突发事件

1. 发生重大诉讼和仲裁；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中出现重大变化；
3. 预计本期可能存在需进行业绩预告的情形或预计本期利润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有较大差异的；

4. 出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共传媒传播的信息；

5. 公司的控股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股权转让、质押、冻结、拍卖等事件；

6. 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五）重大风险事项

1. 遭受重大损失；

2. 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3. 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4.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6.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关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7.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8.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上市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9.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10. 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1.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关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2. 公司负责人无法履行职责或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关机关调查；

13. 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第六条 各部门、各单位在对敏感信息排查过程中，对达到信息披露条件的事项，应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通报。

第七条 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本制度所述的敏感信息后的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及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可直接报告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义务人有责任在两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资料。

第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获悉敏感信息报告后，应立即向董事会汇报；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应同时提出信息披露预案，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对网络、报刊、电视、电台等媒体对本公司的报道、传闻以及投资者关注但非强制披露的敏感信息，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公司相关要求，

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对公司股价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应及时向证券监管当局报告。

第十条 对收集到的媒体信息及投资者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向公司反映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将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长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当公司敏感信息难以保密或相关事件已经泄露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应及时组织采取补救措施，并根据相关法规进行披露。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建立上市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的通知》和《关于建立上市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及时记录整理内部信息在形成、传递、披露等各阶段的知情人员名单，并在内幕信息披露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备案。

公司董事会对备案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三条 有关知情人员、部门和子公司，对前述所称排查事项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发生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按《公司行政处分办法》予以处分，直至依法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上报的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决定处理方式并履行相应程序，同时指派专人对报告的信息予以整理并妥善保存。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参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要求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并修改，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实施。